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 閣下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擁有業務，並在若干方面可能受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任何以下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引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及我們的財務表現依賴其表現及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源高度集中。我們五大客戶所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98.63%、98.89%、97.23%及98.35%。其中，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35.15%、42.71%、56.08%及69.82%。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預期，鑑於中國輸電及配電行業性質且幾乎所有中國的電網的管理和營運集中於三間國有企業，故將繼續依賴該等中國客戶帶來的收入。因此，我們經營的業績取決於技術要求、業務發展計劃和該等客戶的表現，而其表現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和政府政策及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趨勢。該等客戶所面對的業務低迷情況或會繼而影響我們經營的業績和盈利能力。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而任何客戶營運模式的改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內蒙古電力集團、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天津泰達及兩名電力軟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由於所有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及硬件銷售合約多數透過投標過程獲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的合約安排。由於我們身處的行業受到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改變其營運模式，

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議價能力。例如，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自2011年起轉為內部開發電力營銷相關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電力交易相關技術服務及銷售硬件。

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交易或與彼等業務往來所賺取的收入日後將增加或得以維持。與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量的任何終止或大幅減少或改動業務營運模式可能對財務業績或盈利能力及我們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承諾，而有關承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根據愛朗格瑞與北京中軟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有關出售業務的買賣協議，愛朗格瑞向北京中軟承諾，愛朗格瑞及直接或間接控制愛朗格瑞的公司、企業、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將不再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有關該協議及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iii)出售事項」分段。愛朗格瑞承諾並不受任何時間表規限，並預期將繼續無限期約制愛朗格瑞。自出售完成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

由於愛朗格瑞承諾預期日後將繼續約制愛朗格瑞，愛朗格瑞將不能進行任何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這限制了本集團就有關國家電網公司集團的電力營銷的日後業務發展。倘本集團日後從事為國家電網公司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營銷軟件系統或技術服務的業務，則其將令愛朗格瑞違反愛朗格瑞承諾及北京中軟可能就愛朗格瑞違反愛朗格瑞承諾，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未來業績及口碑均依賴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及我們持續開發及提供相應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核心實力、愛朗研發支撐平台就客戶需求的適應能力及我們持續優化和提升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功能的能力。此亦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提供配合科技發展的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不論是否以我們的愛朗研發支撐平台開發新型和經改良的軟件系統或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源)及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我們及時將該等推出市場的能力。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的研發為複雜的過程，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技術和市場趨勢。愛朗研發支撐平台的新應用、提升及改進或任何現有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可能出現技術故障，導致延誤推出。概無保證任何已由或將由我們負責的

研究和開發工作將能促使任何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的開發成功，或任何此類新型和經改進的軟件或電腦系統或子系統將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及獲市場接受。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未能落實或迎合技術及市場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取決於聘用和挽留具資歷和有經驗的僱員

我們日後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能否繼續提供服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各成員的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並無購買因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服務中斷造成的業務中斷所造成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多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的崗位，該等具經驗的僱員或會不能輕易或根本不能替代，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成就亦取決於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和獎勵該等具資歷和經驗的僱員。我們或需要提供更高薪金、獎勵計劃和培訓機會，吸引和挽留足夠具經驗的僱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惟可能會增加成本及降低溢利率。我們不能保證或可能根本不能繼續吸引和挽留足夠具經驗的僱員供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業務營運，倘未能如此，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專利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保障我們的軟件和未經註冊的知識產權，例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流程和我們所開發的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業務的成就取決於我們保障知識和知識產權組合的能力。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力度足夠，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在中國不會被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侵權。任何對我們機密資料及在我們的業務中所使用的專有技術及程序的重大侵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開展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未必能以其他國家的類似法律的相同程度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分期從客戶收取付款，而且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項目的支付條款和安排通常載於我們的客戶的投標要約。該項目的合約價格一般按該項目過程中的進度指標日期在不同階段分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銷售與營銷」一段中的「支付」分段。我們需要於從我們客戶收取全額付款以支付該等成本及開支前，預先支付若干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

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有巨額長期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已逾期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不包括來自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a)。

於達致重要階段或於完成後延遲收取我們客戶的付款或客戶並未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並未就我們已投放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經營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我們或可供其他項目使用的財政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客戶將能按時全數付款，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由在不同階段收取付款所造成的債務水平。

若干客戶會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建議所支付的特定合約，故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呆賬風險增加

董事認為國營客戶與其交易方訂有多於一份合約，並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所建議支付的特定合約的情況在中國十分普遍。就本集團而言，大部客戶(即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及內蒙古電力集團)一般向本集團整筆支付所有款項而未有標明建議所支付的特定合約。例如，倘內蒙古電力集團與本集團同時訂立軟件系統合約及技術服務合約，則其未必會於付款時特別註明所繳付的款項屬其軟件系統合約或技術服務合約。

上述客戶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管理應收款項。尤其是有可能導致(i)應收客戶款項錯配，造成無法及時記錄相關應收款項；(ii)於定期核證客戶賬戶時出錯；及(iii)增加應收款項的呆賬機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明顯差距可能會使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軟件系統時支付款項的90%及於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完成後支付全部款項。此外，我們一般向長期客戶提供10至80天信貸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421.9天、313.8天、224.2天及362.0天。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從供應商取得五天至45天信貸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約39.9天、32.3天、20.5天及23.6天。

我們依賴從客戶所得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明顯差距。因此，從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遠長於須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故本集團可能於經營期間面臨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倘出現明顯及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增加資金以及時並全額應付付款責任，惟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負值，日後亦可能出現同樣情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構成以上情況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負值。有關業務經營或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負值的情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從其他資源取得足夠現金以在上述情況發生時為經營注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適當的時候，以對我們而言屬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取得必要的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

本集團日後不能無限期享有中國稅務優惠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享有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稅項減免，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分別約15.0%、14.7%、13.7%及13.8%。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獲地方機關頒授「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證書，有權在首個獲除稅前溢利年度起，享有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所得稅減半的免稅期。因此，愛朗格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個曆年享有1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愛朗格瑞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於2016年至2019年曆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倘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稅率日後有變，我們的稅項開支、純利及／或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任何上述稅務優惠或稅務寬減之撤銷、喪失、暫停或削減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般以項目為基礎並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投標中取得項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來自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競投將會成功，並取得項目協議。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爭取新客戶，或我們的客戶日後將能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

就有關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於項目完成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維護協議。我們並無與客戶維持長期的協議迫使彼等委聘我們提供維護服務。倘客戶決定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維護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倘估計不正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出價金額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估計項目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訂有固定價格的項目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我們預期以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履行服務或供應產品，因此，倘該等情況有所變動(如中國電力行業推行的新法律及法規使提供所需服務及產品的成本加重及耗用更多時間)，則我們在不修改相關項目協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本集團在由簽訂項目協議至客戶支付合約款項期間成本突如其來上升，我們一般均無法轉嫁任何成本的升幅予客戶。實際成本可能因未能預期的技術問題導致我們產生無法收回額外費用、未能正確估計客戶維修或維護的需求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從而與我們的估算有所差異。倘我們就協議的成本估算未有考慮任何不可預見而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或在指定預算或時間內完成一項協議，可能會導致該項目的成本超支，繼而可能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和溢利增長可能不會在日後持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8.2%、51.6%、45.2%及46.7%，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競爭、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軟件系統、技術服務和硬件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獲得訂單的能力和訂單條款，故並無保證日後我們可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毛利率。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該毛利率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及確認我們的在建項目的收入，惟受不明朗因素和後續調整所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項目的在建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法衡量及確認該等服務應佔的收入，而收入乃一般按進度根據於該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招致估計總成本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進一步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段的「確認收入」分段。倘相關金額可合理估算，則會對估計總成本作修訂。儘管我們竭力估計項目的完成進度，估計進程中的不明朗因素意味實際成本或會不同於估算金額，可能導致調整我們其後會計期間的收入或溢利。

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

我們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可能包含潛在的瑕疵或缺陷。我們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被發現的任何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或延遲確認收入、聲譽受損及與客戶關係有損和增加服務和保修成本，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未就營運投購責任保險、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亦未就我們的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購買產品或商業責任保險。倘我們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未能預期運行，或被證明存在瑕疵或對客戶營運造成干擾，從而令客戶遭受損失，客戶可能向我們申索賠償，而有關賠償並未有任何保險涵蓋。

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現我們的商業計劃

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中「我們的戰略」一段。成功實施我們的商業計劃與否取決於一系列我們可能或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增長和發展、新改革的實施、我們及時和有效捕捉該增長所帶來的機遇的能力、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用以資助我們戰略計劃的資金的供應、市場狀況、我們策略性管理業務增長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管理成本的能力、我們提高研發實力的能力、競爭以及其他政府政策。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會成功按計劃實施或能否實施。未能或延遲執行我們業務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服務擴充可能未如我們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般成功，甚至可能並不成功

我們有意擴充產品／服務，如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的軟件及服務，與電力行業的急速發展接軌，惟我們之前相關的經營經驗有限。新產品／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及客戶的取態可能異於我們的現有市場。因此，我們日後於此等市場的經營可能不如我們

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銷售般成功，甚至可能並不成功。此等新產品／服務的客戶可能對我們品牌並不了解。故我們需較預期投放更多精力建立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我們亦可能更難於聘用、訓練或挽留合資格員工開發此等新產品／服務。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開發中的軟件系統，包括軟件系統的專業技術及研發、軟件、設備、元件及部件。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是按項目基準履行，我們一般會按項目基準為我們的客戶採購所需元件和設備。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透過安排將毋需用於安裝我們的軟件的元件和設備直接交付至客戶，將我們的存貨水平盡量減低。由於軟件系統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天，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8.2天及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63.8天。

由於我們的業務無須儲存大量存貨的性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則可能面臨庫存過時的情況，令存貨價值下跌，造成重大存貨撇減。倘存貨已出售，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時的期間內確認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確認為撥回發生期內確認的存貨金額開支的扣減。隨後售出的存貨的賬面值扣減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從而減低毛利率。存貨水平高企亦可能須耗用大量資本資源並致使我們無法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透過惠電雲提供雲端服務及我們依賴提供雲端服務採集大數據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業績或未能取得成功

我們一直提升及擴充提供尤其與雲端計算有關的產品／服務。我們已開發一個名為惠電雲，特別為中小型電力零售公司而設的雲端電力營銷軟件系統，而有關服務於2017年11月正式推出。有關惠電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其他－惠電雲」分段。我們於採取雲端計算發展戰略時或會面對以下挑戰：

- 為有效維持增長，我們將需及時制定及有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員工、管理成本及實施足夠的監控及報告系統。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增長；

- 雲端計算行業瞬息萬變，於中國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我們必須運用現有及新興技術，以繼續開發新軟件系統，滿足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對雲端計算的需求轉變。倘我們錯判電網公司及電力零售公司未來對雲端計算的需求或計劃的商業可行性，新服務或不會成功；

- 倘我們無法準確預算開發項目的成本或面對任何未有預計的勞工及設備成本升幅，或會導致超支，我們或須進行原有項目計劃範圍以外的額外工作及我們或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有關成本超支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的經營；及

- 為豐富令我們所提供具備雲端特色的產品／服務，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雲端服務，吸引惠電雲用戶透過惠電雲運用其應用程式。與客戶洽談引入雲端服務或十分費時且未必能達成協議。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惠電雲的雲端服務能吸引用戶或將可與競爭對方營運的其他雲端平台競爭。

此外，我們擬擴充研發至開發大數據，我們或會透過大數據開發自動化及精簡營運中各程序、支撐日常業務分析及提供定期及實時應用程式以支撐項目及執行戰略。我們仍在進行大數據研發及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收集及保留充足數據或提升數據技術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倘我們未能成功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或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受到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制定者不時更改管理財政報表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此外，該等訂立及詮釋會計準則的組織或會更改甚至就如何應用該等準則推翻原有的詮釋或立場。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的變動及現有詮釋的變動未必屬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可能難以預料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如何記錄及報告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須追溯應用全新或經修訂準則，導致以往報告的財務業績面對重大變動或對保留盈利作出重大累計支銷。

任何會計政策未來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新的會計政策或會對已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將採納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政策。我們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或其後生效。本集團計劃挑選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及將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新準則僅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於2017年8月31日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的「尚未完成」合約有限，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乃視乎本集團的管理及執行各項目協議的決定。倘於該等範疇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未來期間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新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易受技術快速變化的影響

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特點為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持續改進。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客戶需求和技術發展的能力。倘在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採用其他技術，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預測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技術、市場狀況及／或客戶要求而開發和推出新的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或倘我們的新軟件系統、技術服務或硬件不獲市場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現時處於研究日後中國電動車充電管理相關軟件及服務潛在市場的初步階段，我們就智能充電站及充電樁所需的智能科技開發亦有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受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特點為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不斷發展、開發和改進產品和服務頻繁和市場需求不斷變化。隨着新改革的頒佈，私人資本獲鼓勵加入中國配電及輸電業。根據新改革的規定，電力零售公司獲准自2015年起成立以購買及轉售電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已註冊電力零售公司總數由2016年2月約270間大幅增加至2016年12月約3,512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電力營銷系統可視作為經營電力零售服務時的必需品，故預期電力營銷系統於電力零售公司的滲透率將於2017年至2021年持續上升。新改革按中國政府訂定的不同階段逐步實施。自2015年3月推行新改革後，2016年12月超過3,000間已成立的電力零售公司中，約100間已開展商業營運，當中約20間對電力營銷相關軟件系統有需求。因此，預計新改革帶來的潛在新商機雖未能即時出現，惟會因將成立及開展商業營運的電力零售公司數量增加而逐漸展現。

此外，能源互聯網為透過信息技術提升發電及耗電整合以及加速行業升級而設計。

根據國家發改委，能源互聯網的短期目標為於2018年成立初步系統及能源內聯網市場，而長遠目標為於2025年成立基礎行業框架及組成一項較為完整的準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信息技術乃為實現中國能源系統內所有系統及設備互聯互通的基礎，信息及軟件公司日後將於能源系統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不斷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政府政策，並不斷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功能和可靠性以應對具競爭力的產品和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

倘我們不能緊貼行業最新發展和政策的變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會過時，且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市場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電力營銷系統行業受經濟和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和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減緩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對電力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及／或產品需求，從而減緩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增長或擴充，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的擴充戰略。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6年，中國約有30個電力營銷系統供應商。中國電力營銷系統行業高度集中，七大公司以收入計合共約佔9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惟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市場新加入者的競爭。我們若干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金和其他資源及更佳的軟件開發技術；若干競爭對手則可能較我們有更長的往績記錄及對電力營銷系統行業有更深入及廣泛的認識及經驗。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超越同業和新加入者的競爭對手。任何競爭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定價和質素以及招募具資格和有經驗的僱員方面，與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如上文所述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成功較競爭對手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快速回應嶄新或新興的技術及電網公司及配電公司要求及／或需求的變動。已

存在及／或增加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並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競爭壓力加劇，可能會迫使我們降低所提供的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位於在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條件狀況影響。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經濟系統的改革，促使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增長。然而，該等多數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為試驗性質，並預期不時改良和修訂。此外，有關該改革的法律的範圍、應用和詮釋可能並不明確。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可能帶來改革措施進一步的改良或調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將能否帶來持續增長或任何有關增長將在一個對我們有利的地理區域或經濟行業出現。此外，即使新政策可能長遠有利於我們的行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該政策。由於我們的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從中國所得，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以持續我們的增長。因此，倘中國經濟因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而導致增長放緩或經歷經濟衰退，我們服務及／或產品需求的增長可能會減少或增長變為微不足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實施、詮釋和執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受中國法律管轄。中國是一個大陸法司法權區，以中國成文法及法令為根據。中國的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的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政府自1979年起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體系，惟由於成文法立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成文法的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取得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有利的法律詮釋，這視乎

取決於有關的政府機關和法院或如何向該機關和法庭呈交申請或案情。此外，於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並招致龐大的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中國法律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的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兑換，且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惟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目前為不能自由兑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規則及規例，以往來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支出，可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須符合若干程序上的要求。嚴格的外幣兑換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資本賬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償還貸款本金、直接資本投資和可議付文據投資亦受限制。這些管制使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應付所有外幣債務或以股息向我們的股東發放利潤。

人民幣兑換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調整。自1997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可兑換美元的中間兑換率由人行固定為每美元兑換約人民幣8.277元。於2005年7月21日，人行宣佈，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將調整至1.00美元兑換人民幣8.11元，其終止人民幣對美元的單一掛鈎。反之，人民幣現在與人行所指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而籃子的貨幣基於市場變化並根據具條理的原則而調整。該項政策改變促使人民幣兑換美元重大升值。2015年8月11日，人行公佈將要求外幣市場的市場莊家根據需求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兑換美元每日交易波幅提供建議中位價報價。人行亦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快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放寬非金融機構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市場莊家制度。

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日後可能進一步重新估值或可能被允許全面或有限自由波動，其任何一項均可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目前我們並無亦無打算對沖我們面對美元或其他貨幣的風險。

稅項處理變動可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稅項規則及規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自行研發軟件並支付17%增值稅之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則可獲得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佔其他收入分別約97.0%、67.2%、98.3%及95.7%。由於增值稅退稅

為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軟件系統的所得收入，故有關退稅屬經常性質。此外，該等退稅並非任意，而是按照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並固定按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的3%計算。然而，倘相關中國稅規及規則有任何變動(尤其該等軟件相關行業)，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增值稅退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票送達予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或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決結果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營運和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居住在中國。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內地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持有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內地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與此類似，持有中國內地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等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定義為各方在安排有效日後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個香港或中國內地法院對該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如有爭議的各方未按安排規定的要求達成該選擇法院的協議，則投資者對我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完成傳票送達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未簽訂協定或安排以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對我們完成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判。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國(「**紐約公約**」)，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1997年7月1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對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此促使於1999年6月21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和中國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倘由非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庭頒發仲裁裁決，或此仲裁裁決在中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此仲裁裁決在中國將難以得到承認和執行。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項條約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應用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准。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的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全球收入(如有)和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法的中國稅，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和在中國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通知**」)。82號通知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儘管82號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

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本公司)控制的該等企業，但82號通知規定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倘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受此對待及倘我們日後賺取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扣繳稅亦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全球收入(如有)無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保證我們符合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除或減免資格。

另外，因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故在未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時，我們就普通股所支付的股息或 閣下轉讓普通股變現的收入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和應繳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資企業股東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優惠預扣稅)。例如，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股東持有至少25%一間中國公司的股份，則5%預扣稅將予適用。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普通股支付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阻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編纂][編纂]對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額外注資。任何借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註冊。我們可能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注資必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或向其提交。我們不能保證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以為其提供資金而及時或能夠取得此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此[**編纂**][**編纂**]及發揮中國業務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函**」)，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一間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屬的主管稅務機關呈報是項間接轉讓。倘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公司的存在。因此，來自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被徵收最高10%的中國預扣稅。第698號通函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將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新通函(「**第7號通函**」)，廢止有關第698號通函的若干條文並對其多項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包括將第698號通函的涵蓋範圍擴充至間接轉讓中國不動產等財產，將間接轉讓財產的申報要求由強制性轉為自願申報以及准許間接轉讓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

第698號通知於2017年12月1日被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廢止。

中國稅務機關透過頒佈和實施該等通知加強審查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第7號通函訂明，倘非居民企業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目的和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財產(例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

第7號通函訂明釐定間接轉讓(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資產(轉讓該等資產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為「**中國應稅資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及條件。第7號通函亦訂明在部分情況下，間接轉讓應被直接視作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有關釐定應在特定情況下按個案基準作出。

第7號通函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避風港**」)。

由於第7號通函僅在2015年2月3日起生效，且並無發佈實施細則，故有關稅務機關如何詮釋和界定各項因素以及釐定由股東就股份的轉讓是否可能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未見清晰。此外，第7號通函並未提及倘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獲確定不具有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下具體的後續程序。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述，倘潛在投資者有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編纂**]的稅務影響的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未來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遵守第7號通函的企業所得稅責任，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須按「來自轉讓的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來自股權轉讓的收入指股權轉讓人就股權轉讓收取的代價，包括所有類別的貨幣及非貨幣收入。就稅率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有關稅收條例另有規定則令作別論。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戰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並不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成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充及收購戰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或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相應通脹。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

金額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使通脹達至可控水平，中國政府過去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營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或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有關[編纂]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編纂]，該等[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和我們股份[編纂]活躍的[編纂]可能不會形成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我們磋商釐定，故此[**編纂**]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我們股份，惟於聯交所[**編纂**]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編纂**]活躍的[**編纂**]；或倘形成此[**編纂**]，情況將於[**編纂**]後持續；或我們股份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與[**編纂**]有大幅差異：

- 我們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
- 由自然災害和電力中斷所產生無法預測的業務中斷；
- 我們主要人員和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獲得或保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實行業務戰略或進一步發展業務；
- 我們不能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和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 影響電力營銷系統行業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的改變；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財務表現估值的分析變動；和
- 參與重大訴訟。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當時股本持有人宣派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零及零。除宣派該等股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政策，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將按相等於或超過以往股息的金額宣派或派付未來股息。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應以過往股息金額作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編纂**]後的股息宣派由董事會視乎我們經營的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決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對所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編纂**]所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日後現有股東在[編纂]銷售大量股份或[編纂]或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我們的創辦股東不會於[**編纂**]完成後其各自[**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日後我們或主要股東或其他股東於[**編纂**]上[**編纂**]或銷售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售或銷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編纂**]下降。我們無法預計，日後任何主要股東銷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可提供股份銷售或認為該等銷售或發行會對股份[**編纂**]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銷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

該等銷售可能出現，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這亦可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屬適當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 閣下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閣下須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信息，而若干上述資料未必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一致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已有報刊及媒體就本公司及╱或[**編纂**]發佈信息，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提供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該等報刊或媒體並無獲本公司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未獲授權資料**」)。我們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就任何未經授權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未獲授權資料並非經由我們發佈和授權。本公司對任何未獲授權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未獲授權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本公司對此亦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其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未獲授權資料。

依賴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內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行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料」、「相信」、「可以」、「推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的字眼表示該等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當中所涉及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估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考慮分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者。因此，此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 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性陳述所限制。

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我們無法就研究報告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人士所取得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本文件所引述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和非官方刊物(包括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無法就相關事實和數據的質量或可信度提供保證。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和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概無就該等事實和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和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和境外所編製的資料並不一致。此外，該等事實和數據可能不能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數據比較，且並不保證其與其他國家所列或編製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礎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該等事實和數據不應過度倚賴。